

桃園市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同意書核發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府原產字第 1070274156 號令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所轄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同意書之核發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申請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同意書之申請人，以政府機關、原住民保留地之他項權利人或承租人為限。
申請人為自然人，於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同意書核發前死亡者，應由全體繼承人或委託其中一繼承人重新申請。
政府機關為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公有原住民保留地，除依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不得出具使用同意書外，應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同意書。
- 三、申請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同意書者，其申請用途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申請人不得以本府核發之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同意書作為使用土地之證明。
- 四、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市復興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土地登記謄本或租賃契約一份。
 - (四)地籍圖謄本一份。
 - (五)土地使用圖說或工程用地配置圖一份。
(請於地籍圖上標明使用範圍及面積)
 - (六)政府機關申請使用範圍內之土地已有他項權利設定或有效租約者，應檢附他項權利人或承租人之同意書。
- 四、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同意書之申請案件，由本市復興區公所受理，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得視情況辦理現地會勘並作成會勘紀錄。
 - (二)依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進行初審，並擬具審查意見後陳報本府審查核定。
- 六、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同意書核發後，本市復興區公所得隨時派員檢查使用現況，使用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使用現況與核定使用內容不符者，本府應廢止其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同意書；若違反相關規定者，依其規定移送主管機關辦理。
- 七、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同意書之有效期限自發文日起算一年，逾期應重新申請。

桃園市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同意書 申請書

申請人：				電話：			
申請用途：				聯絡地址：			
申 請 土 地 使 用 同 意 書 明 細							
鄉鎮市區	地 段	地 號	登記面積 (m ²)	使用面積 (m ²)	所有權人	使用權源	權利人
					中華民國 (管理機關： 原住民族委 員會)	☐ 有效租約 ☐ 他項權利 ☐ 無人使用	
					中華民國 (管理機關： 原住民族委 員會)	☐ 有效租約 ☐ 他項權利 ☐ 無人使用	
					中華民國 (管理機關： 原住民族委 員會)	☐ 有效租約 ☐ 他項權利 ☐ 無人使用	
					中華民國 (管理機關： 原住民族委 員會)	☐ 有效租約 ☐ 他項權利 ☐ 無人使用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審查意見			☐ 無意見 ☐ 有意見 請敘明：				
備註：應檢附資料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土地登記謄本或租賃契約1份。 三、地籍圖謄本1份。 四、土地使用圖說或工程用地配置圖1份。(請於地籍圖上標明使用範圍及面積) 五、政府機關申請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已有他項權利或有效租約者，申請機關應檢附他項權利人、承租人之同意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